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113356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46381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秘 書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九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督 察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科	員	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一六	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	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一、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		
特 搜 大 隊	大	隊	長	警正至 警監	一		
	副	大	隊	長	警正	二	
	組	長	警正或 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組	員	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分	隊	長	警佐至 警正	五		
	小	隊	長	警佐至 警正	二十四		
	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隊	員	警佐		一四〇	內七十人得列警正四階。	
救	大	隊	長	警正至 警監	八		

救護大隊	副大隊長	警 正		十六	
	組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分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五十二	
	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九〇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	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	隊 員	警 佐		一七七九	一、內八八九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政風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七〇〇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